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浦正国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子亮与被告浦正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723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浦正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子亮借款本金98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9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0%计算）。案件受理费4220元，由浦正国负担，应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